

A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Jilin University Zhengyua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特别提示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吉大正元”)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国家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24日)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6月24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转让条件

(1)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若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的责任。

2. 转让方式

本人/本公司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限制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 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6个月。

7. 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反承诺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于逢良同时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24日)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6月24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1. 转让条件

(1)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若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的责任。

2. 转让方式

本人/本公司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限制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 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6个月。

7. 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反承诺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

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回购义务: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④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

后5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如经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④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⑤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增持的条件。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增持主体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增持主体累计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30%。⑤增持主体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增持主体发出由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增持主体增持股份启动程序:①应在由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增持主体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②增持主体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增持主体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增持主体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增持的条件。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个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15%。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30%。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将由上述第一条满足后2个交易日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①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督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承诺要求。

3.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3)增持主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4. 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②如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或公告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增持主体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增持主体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增持主体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②增持主体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或虽送达增持通知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司有权责令任一增持主体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增持主体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向增持主体支付的现金分红收回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1,000万元。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采取一致行动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承诺》”),按照该预案的明确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的承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增持股票;(3)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4)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下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本应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下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下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